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饮用水源地新能源水质监测船
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HYCB-2025-002

甲 方：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 方：江苏华一船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2 月 19 日



甲方（全称）：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江苏华一船舶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饮用水源地新能源水质监测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3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为切实提升水质监测的精准度与时效性，更有效地开展水质监测工作，提高监测的准确性和及时性，需购买一艘专门的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船；

采购标的及数量、报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
1	水质监测船	华一船舶	HY2150-GB	1艘	4775000	4775000
报价总计			4775000元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775000元

大写：肆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制造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厂验收，验收通过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发货。

(4) 质保期：1 年（电池 5 年）。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3 月 15 日前供货完成。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响应）文件

(3) 采购文件

(4)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当日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 鹤壁

甲方（公章）：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公章）：江苏华一船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郑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郑刚

地址：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

工业园区凤凰路1号

联系人：郑刚

联系人：郑刚

电话：13921000050

电话：13861056128

传真：

传真：0519-82612666

邮编：

邮编：213245

日期：2025年 2 月 19 日

日期：2025年 2 月 19 日